(上接 226 版)

康得新光电材料 245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宁龙汽车支付 21.74 亿元、2.79 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资金流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的说明。

(二)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 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被迫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既有实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

终止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资金、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以及可追缴的债权类款项追偿回收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216,900.64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151,266.60 万元和银行划扣资金 65,634.04 万元),终止募投项目后,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216,900.64 万元已全部被冻结,且其中 65,634.04 万元已被银行扣划,前述公司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暂无法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其中未扣划的 151,266.60 万元募集资金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追讨,并申请解除冻结,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以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此提示,因相关诉讼程序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解除前述冻结资金,并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编号:2019-203,2019-218)

(三)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拨付划出监管账户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农业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城